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1

声 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接受新数网络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许刚和王育贵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工作。

（一）许刚，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证书编号：S111071705000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主要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太龙照明 IPO；广东榕泰、广东鸿图、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雅化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江淮动力配股等项目。

（二）王育贵，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证书编号：S1110713070001，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主要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硅宝科技、东光微电、东方电热 IPO；中航重机、鹏博士、三特索道、人福医药、软控股份非公开发行；深圳燃气、雅化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三）汪寅生，本项目协办人，执业证书编号：S1110115110051，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京汉股份、万方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德讯科技、盛本智能股转系统挂牌；大众公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徐云涛、芮笛。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WiseMedi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2,203.76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士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好路 1690 号 2 幢 423 号

联系电话：021-68879928

传真：021-58955208

邮政编码：201800

互联网地址：<http://www.wisemedia.cn>

电子邮箱：info@wisemedia.cn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江雪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021-6887992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曾为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交易的做市商，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¹，天风证券持有发行人 3,298,48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70%，持

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对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相关规定，且该情形可增强保荐机构的资本约束、强化其履职担责，不会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 1、2016年11月9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 2、2019年4月15日至4月17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进行了现场内核，完成了项目底稿验收，最终形成现场内核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 4、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表决。
- 5、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决议的有效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122,037,684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0,680,000 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以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依法设立

2015 年 7 月 19 日，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24 号），各股东以新数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418,091.55 元为基础，将 11,418,091.55 元中的 5,000,000.00 元按一元一股折成股本，差额 6,418,091.5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 500 万元，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201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1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2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新数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418,091.55 元。

2015 年 7 月 12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5）第 386 号《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而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新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751,154.00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兴财光华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97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实际到位的股本金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已到位。

2015年8月3日，新数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新数网络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5年8月6日，新数网络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4002320195）。

2、持续经营3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6日。发行人于2015年8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8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有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和机构设置方案，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数网络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30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新数网络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明原件，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法人的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权利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审阅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程序化广告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士路，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赵士路直接持有发行人 36,615,9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00%；赵士路控制的上海馨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6,049,0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或支配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登记结算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看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行业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是一家广告科技公司，主营业务是数据驱动的程序化广告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属于大数据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下的“互联网数据服务”（I6450）。

我国政府已将大数据行业列入国家战略，把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全面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到，数据是 21 世纪的“钻石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全面推进大数据发展，加快建设数据强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八)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查阅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上述人员的声明文件，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大数据产业的飞速发展，程序化广告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腾讯、阿里巴巴、百度、字节跳动等互联网企业都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参与大数据营销，众多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也凭借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拓展程序化广告业务。虽然公司目前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和媒体资源，但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迭代快、产品更新频繁、互联网广告市场构成复杂，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战略规划，保持富有竞争力的数据分析技术和程序化广告服务，则可能丧失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2）政策监管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数据驱动的程序化广告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互联网相关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广告还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各地方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广告行业主管部门的约束。为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制定了《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若未来政策变化，监管趋严，公司存在为适应监管环境导致成本增加，甚至因未符合监管要求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技术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广告科技公司，技术创新是互联网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手

段，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能力。发行人通过数据管理平台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通过程序化广告平台自动采买媒体流量并针对特定受众投放广告，致力于发掘每一条媒体流量的真实价值，实现广告主营销需求和媒体流量的最优匹配。虽然公司已经在程序化广告领域拥有一定技术积累，但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更新迭代跟不上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公司未能及时研判和预测新技术发展方向，则公司将无法维持技术优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公司的程序化广告平台直接对接媒体方广告交易平台，每日收到大量移动端和 PC 端广告请求。公司收到的用户信息均为脱敏后数据，在使用这些信息时，公司亦不会谋求用户信息与特定个人身份的关联，这些信息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虽然公司一贯重视信息和数据保护并建立了信息保密制度和操作流程，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旦公司员工或客户、数据合作方基于自身原因造成了信息的不当使用，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数据资源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驱动的程序化广告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从合作方获取数据。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的程序化广告技术公司，不以获取用户隐私为目的，获取的数据不涉及用户隐私。公司建立了数据管理平台，采用防火墙等措施，保障数据资源存储、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但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信息数据资源泄露、损失，从而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市场声誉，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业务违规风险

公司从事的程序化广告业务受到互联网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互联

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若广告发布、经营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则将可能受到包括罚款、停止广告发布、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但是，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过程中，存在因广告内容审核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损害、客户流失和收入下降等风险。

（5）业务资质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的程序化广告业务不需要特别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经营资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但如果监管部门对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新增资质许可要求，或公司未来在现有主营业务之外拓展新的业务模式从而需要新的资质准入，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相关资质许可，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品牌形象受损和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对外宣传使用的宣传册、幻灯片内容都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行业声誉。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形象的维护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仍存在公司商标、产品被他人仿制、冒用，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7）成长性风险

2018年，公司游戏行业客户受到游戏版号暂停审批的影响，导致公司程序化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和提升综合创意服务水平，提高了主营业务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收入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公司的利润水平仍略有下滑。此外，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还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甚至亏损。

(8) 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将大数据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之始就设立了技术中心，一直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创新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和积累了一批富有经验的研发和技术人员。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人才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都将增加。公司不但需要大力扩张业务规模，在内部的资源分配、业务流程、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也需要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10)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2.9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游戏行业上市公司和大型 4A 广告公司。游戏公司由于收入主要来自线上，其后台业务系统能够直接衡量广告投入所带来的回报，对优质的效果广告服务有直接需求，成为发行人程序化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大型 4A 广告公司需要为跨国企业客户提供包含程序化广告的整合营销服务，也是发行人程序化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公司凭借优质的技术和服务实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体现了较高的客户忠诚度。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所在行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73.08 万元、6,054.94 万元和 8,034.82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6%、28.91% 和 34.06%。由于公司为轻资产的互联网企业，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一旦客户信用情况发生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71.47 万元、441.41 万元和 302.2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12.01% 和 8.90%。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9.38 万元、155.78 万元和 414.6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4.24% 和 12.21%。

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获得，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也不排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调整，或是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智能大数据广告投放分析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市场竞争环境、技术发展等情况综合作出的决策，并根据大数据和程序化广告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由于互联网和大数据行业的技术更迭较快，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剧烈变化、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研发投入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括购置办公室、服务器等固定资产和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及相应的研发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研发投入都将逐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而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将直接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新增的折旧、摊销及研发费用将会给公司上市后的净利润造成压力，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上交所和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当本次发行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本次发行也将受到科创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认购数量不足、甚至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2）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每股收益为 0.20 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8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03.77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9,188.36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68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存在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同步，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广告科技公司，主营业务是数据驱动的程序化广告业务及相

关技术服务，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互联网广告领域。发行人通过数据管理平台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通过程序化广告平台自动采买媒体流量并针对特定受众投放广告，致力于发掘每一条媒体流量的真实价值，实现广告主营销需求和媒体流量的最优匹配。

新数程序化广告平台的交易方式以公开实时竞价为主，同时支持程序化直接采买、私有市场实时竞价等其他程序化投放方式。公开实时竞价是对互联网用户浏览的每一个广告位进行一次展示竞价，通过竞价方式决定最终展示广告的广告主和广告内容。公开实时竞价基于“密封第二价格”拍卖机制，实现了对广告流量的合理定价，达到广告主营销需求和媒体流量的最优匹配结果。

新数程序化广告平台利用数据管理平台的分析结果，自动采买符合广告主营销需求的互联网媒体流量，向目标受众投放广告。公司搭建实时竞价系统致力于快速稳定，采用高效率的服务器架构，支持了庞大的业务处理量。新数程序化广告平台支持超过 10 万个广告单元在系统内同时报价，每秒可同时响应 20 万次竞价请求，平台内部竞价完成时间小于 50 毫秒。

新数程序化广告平台使用业内领先的大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向广告主提供实时可视化报表，生成报表时间延迟控制在秒级别。可视化报表实时展现广告投放效果，为广告主提供广告统计监测、多维数据对比、受众属性分析等功能。基于实时数据报表，公司运营人员可及时与广告主沟通优化方案。

发行人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合并、储存后，通过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方式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构建互联网用户画像，利用实时分析结果对程序化广告自动竞价投放提供决策支持，并为广告主制定营销方案和投放预算提供数据支撑。

新数程序化广告平台支持所有主流展示广告投放样式，包括视频贴片、开屏广告、网幅广告、信息流广告等，结合发行人业内领先的媒体覆盖能力，可以为广告主提供一站式程序化广告投放服务。

发行人建立了业内领先的媒体覆盖能力，广泛对接高质量、高流量媒体，

为程序化广告业务提供稳定优质的流量来源。发行人通过系统架构升级、接口通用化、代码模块化等技术，加快媒体对接和升级改造效率，与媒体方合作更顺畅。程序化广告平台广泛对接阿里妈妈 TANX、腾讯、百度、爱奇艺、优酷等国内 PC、移动端、OTT 主流媒体。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累计服务超过 2,000 家广告主，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得到了业内同行的广泛认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既包括阳狮集团、凯骏广告（上海）有限公司（IPG 集团旗下）、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宏盟集团旗下）等 4A 广告公司，也包括游族网络、三七互娱、恺英网络等知名游戏公司。发行人成立以来，曾荣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TopDigital Awards 金奖”、“广告主金远奖金奖”、“腾讯社交广告最佳 DSP 合作伙伴特别大奖”、“百度最佳合作伙伴”、“阿里妈妈金牌合作伙伴”等荣誉。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智能大数据广告投放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将搭建一个集媒体资源购买、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营销决策支持、投放效果优化等功能的智能大数据分析和程序化广告投放综合应用系统，具体包括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和智能大数据分析系统升级。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广告投放业务的软硬件基础，持续夯实公司程序化广告业务板块的经营能力，使其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构成和稳定来源，推进公司经营战略快速实现；智能大数据分析系统升级将有效提高公司科研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原始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

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核查，现将核查情况逐条说明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3、发行人申报期内盈利正常增长，不存在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情形；

4、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发行人已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已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6、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

7、由于发行人的业务特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

8、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的影响，公司不存在与个人、个体经销商大额的现金收付交易；

9、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情形，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性和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关于股票锁定、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股东回报措施等事项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承诺出具合法、有效,制定的约束措施可行。

(四)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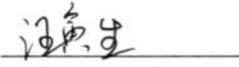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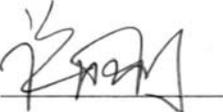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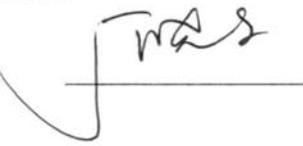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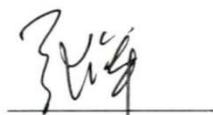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寅生  2019年6月1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刚 王育贵   2019年6月1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邵泽宁  2019年6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丁晓文  2019年6月16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磊  2019年6月16日
保荐机构公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张 军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许刚、王育贵担任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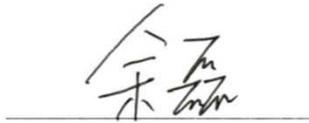


许刚



王育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6日